

四湖鄉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四湖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保存本地文獻及服務社會大眾為主要任務。</p>	<p>訂定目的。</p>
<p>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為保障資訊自由與資訊公平享有，提供讀者均得平等使用本館閱覽服務場所、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前項利用情事，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不須繳交費用。</p>	<p>規定圖書館使用依公平及平等原則。</p>
<p>第四條 除國定假日、政府公告之放假日及星期一為休館日外，本館開放時間如下：            一、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國定假日如遇本館休館日者，本館得因應開放使用情形彈性調整開放時間。</p>	<p>訂定開放及休館時間規定。</p>
<p>第五條 讀者進入本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須衣著整潔，保持安靜，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調整為靜音或關閉；為維護環境整潔，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並不得有吸煙、飲食、高聲笑鬧、推銷商品、占位睡覺或其他影響閱覽秩序之行為。            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心神喪失、酒醉、衣著不整或攜帶</p>	<p>訂定入館應遵守事項規定。</p>



<p>寵物及危險物品者，為維護其他讀者安全，應拒絕其入館；但視障讀者攜帶導盲犬者，不在此限。</p> <p>三、七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入館，並隨身照顧，不得單獨將其留置館內。</p> <p>四、有竊取或損毀本館館藏圖書資料及設施、設備之行為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暫停其借閱資格、取消借閱權利，並依法請求賠償，或移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p> <p>讀者違反前項規定，不聽從本館服務人員勸導者，本館得請其離開，當日不得再行入館；情節嚴重者，並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勸離，並得禁止其入館一個月。</p>	
<p>第六條 本館借閱證申請，申請資格及應備證件正本如下：</p> <p>一、十二歲以上之民眾應檢具以下證件：</p> <p>(一)本國國民應憑國民身分證、有效駕照或戶口名簿申請。</p> <p>(二)外籍人士、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憑護照、居留證或旅行證申請。</p> <p>二、零歲以下之兒童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身分證及幼童戶口名簿得證明親屬關係者代為辦理借閱證。</p> <p>前項申請得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親自到館辦理，或網路線上辦理。</p> <p>申請人如無法親自到館申請辦</p>	<p>訂定借閱證申請應備文件規定。</p>



理借閱證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辦理時應檢附委託書、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由其所持證件能證明雙方具直系親屬關係或配偶者，得免檢附委託書。

借閱證如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辦理掛失登記後滿七日，由本館辦理補發。如因未辦理掛失致生冒用情事者，應由遺失借閱證之本人自負相關賠償責任。借閱證補發，並以一年補發一次為限。

第七條 讀者應憑本館及雲林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發給之借閱證，親自辦理下列圖書視聽資料借閱：

- 一、新到圖書展示期間，每人每次最多得借閱三冊，每冊借期十五日，不得續借。
- 二、每人每次最多得借閱圖書資料十五冊、過期期刊三冊，前二者合計不得逾十五冊；圖書資料每冊借期三十日，得於到期日前五日上網續借，續借一次延長十日；過期期刊每冊借期十五日，得於到期日前五日上網續借，續借一次延長五日，並以續借一次為限。
- 三、每人每次最多得借視聽資料三片，每片借期十五日；得於到期日前五日上網續借，續借一次延長五日，並以續借一次為限。

訂定借閱應憑借閱證及得借閱數、期間及續借規定。



<p>前項借閱圖書視聽資料，如未辦理上網續借者，不得當日還書，當日借閱。</p>	
<p>第八條 本館配合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得提供書刊互借服務，其服務費收取標準依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圖書借閱，本館不提供文獻複印服務。</p>	<p>規定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服務。</p>
<p>第九條 本館為協助並指引讀者利用各項資源與服務，除得臨櫃親自洽詢外，並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書信及臉書社群媒體等方式諮詢。</p> <p>前項參考諮詢服務，本館回覆僅以指引性為原則，即依讀者問題指導如何使用何種類型參考工具，或依何種途徑蒐集研究主題相關資料，讀者不得要求提供最終答案。</p> <p>第一項參考諮詢服務，不受理古物美術品等鑑定、學校作業、猜謎徵答、法律及醫療問題、翻譯、投資理財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p>	<p>訂定參考諮詢服務等提供內容規定。</p>
<p>第十條 讀者應憑本人借閱證登記或預約使用本館電腦；如未辦理借閱證者，應持身分證、護照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或預約。</p> <p>前項登記或預約使用，於閉館前三十分鐘前停止受理。</p> <p>登記或預約使用本館電腦，每人每次登記或預約使用時間為一小時，每人每次登記或預約使用時間當日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預約使用，於每台電腦皆有讀者使用時，始開放預約；使用者應</p>	<p>訂定電腦登記、預約、資訊檢索及違反之處理等規定。</p>



<p>於登記使用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始得再行登記或預約使用。</p> <p>離座或未按預約時間使用，逾十分鐘者，視同棄權；如需儲存資料，應自備儲存裝置儲存之。</p> <p>使用本館電腦，如遇有使用相關問題，應洽詢本館服務人員，勿自行修復；如自行修復不當致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 本館公用電腦僅供上網查詢資料使用，禁止下列使用行為：</p> <p>(一)自行安裝執行自備軟體、更改電腦原始設定及從事網路非法活動。</p> <p>(二)散播電腦病毒。</p> <p>(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使用 P2P 軟體或下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 MP3、MP4 等影片及非法軟體。</p> <p>(四)瀏覽色情、暴力、賭博、鼓勵使用武器、犯罪等違反公共安全、社會風俗或相關法律等影片或網站、及進行線上電競等遊戲。</p> <p>(五)從事商業行為。</p> <p>使用電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違反者應自行負擔各相關法律責任。</p>	<p>訂定使用電腦僅供上網查詢及禁止使用行為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不服從本館服務人員勸阻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一天內違規超過二次以上者，當日不得再登記使用，一星期內累積超過三次者，暫停其三十天之使用權利，違規情節</p>	<p>訂定違反使用電腦之處理規定。</p>



<p>重大者，並得停權六個月，及依法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第十三條 下列圖書資料限館內閱覽：</p> <p>一、特藏號標示為 R 之參考工具書。</p> <p>二、當期刊刊。</p> <p>三、其他標明限館內閱覽之資料。</p>	<p>訂定限館內閱覽之圖書資料範圍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館視聽資料公播版及家用版皆可借閱觀賞，惟不得使用本館電腦設備觀看私有之光碟。</p>	<p>規定視聽資料借閱範圍。</p>
<p>第十五條 讀者借閱圖書視聽資料逾一日未歸還者，停止借閱權利一日。</p> <p>前項逾期未歸還情形經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系統以電子郵件、本館服務人員以電話及書面郵寄通知單屢次通知，仍未歸還者，自應歸還之日起算，按逾期天數計算停止借閱權利，二件（冊）以上逾期歸還者，累計計算之。</p>	<p>訂定借閱圖書視聽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及遺失、損毀等賠償規定。</p>
<p>第十六條 讀者借閱圖書視聽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自行購買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全新圖書視聽資料賠償，其所購買之圖書視聽資料應為原版。</p> <p>如無法依前項規定賠償者，應易以內容相同、性質類同且價值相當，經本館核認相當者之圖書資料賠償之；所借圖書資料如有附件，附件遺失者視同整套賠償。</p> <p>讀者須依前二項規定處理賠償相關事宜完畢後，始得辦理歸還手續。</p>	<p>訂定借閱圖書視聽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及遺失、損毀等賠償規定。</p>
<p>第十七條 讀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或</p>	<p>訂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p>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前條規定，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之損害賠償責任規定。</p>
<p>第十八條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目標，本館電腦查詢區提供之電源插座，僅供本館提供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使用，不提供私人其他電器充電使用。</p> <p>本館閱覽座位、自修室，如有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之必要者，應自備電池或先行儲電使用。</p> <p>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目標，本館除手機緊急充電專區得充電1小時外，全館其餘區域電器設備皆不提供電力使用服務，並禁止使用自備之延長線及轉接插頭或其他具有充電儲能效果之設備。</p> <p>讀者違反前項規定，不聽從服務人員勸導者，本館得請其離開；情節嚴重者，並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勸離，並得禁止其入館一個月。</p>	<p>訂定除手機緊急充電專區外，全館不提供電力使用服務及違反之處理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館提供導覽、班訪等團體參觀服務。</p> <p>申請前項服務應事先來函或以電話預約；未經申請之機關或團體，如於館內進行非圖書館閱讀活動者，本館得制止之；如有影響其他閱聽大眾之情事者，並得請其離開，情節嚴重者，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勸離。</p>	<p>訂定團體參觀服務申請規定。</p>
<p>第二十條 讀者進行館舍攝影，應填寫申請表(附表)經本館核准後，始得入館攝影。</p>	<p>訂定館舍攝影申請規定。</p>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館得安裝網路監控與管理軟體，並架設監視系統。	訂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得裝設監控、監視系統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遇緊急事件時，讀者請依服務人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	訂定緊急避難及疏散指示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規則施行日。